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03年12月2日，本公司的前身珠海華成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6日，本公司通過將珠海華成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9031)掛牌。其後，本公司於2026年4月1日自願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一段。

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創新海岸科技六路27號。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樓，並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仲暘先生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分別載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6年4月27日，當時股東決議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股本變為人民幣44,015,999元，分為440,159,9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股份，自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立即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一節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 資本／股本
Huacheng Philippines	菲律賓	2025年8月4日	12,000,000 菲律賓披索
合肥永儲(附註)	中國	2025年8月7日	人民幣100,000元
新疆致達	中國	2026年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海南華成	中國	2026年3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肥永儲正處於註銷程序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D.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6年4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股東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1)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自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立即生效；
- (2)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 (3) 根據[編纂]在行使[編纂]之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且[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4)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相關國內及外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或相關國內及外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求及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與施華威先生(「**施先生**」)(作為買方)以及張森華先生(「**張先生**」)及梁嘉豪先生(「**梁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以0.5美元的代價向張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收購澳門恒海25.5%已發行股份；及(ii)施先生以0.23美元的代價向張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收購澳門恒海11.5%已發行股份；
- (2) 彌償契據；及
- (3) [編纂]。

B.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有效期
1.		42	中國	本公司	34249362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2.		37	中國	本公司	68181741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商標號碼／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1.		42	香港	本公司	307156918	2026年1月12日
2.		37	香港	本公司	307156837	2026年1月12日
3.		9	中國	本公司	90170079	2026年2月10日
4.		37, 39, 40, 42	中國	本公司	90170090 90170091 90170092 90170078	2026年2月10日
5.		9, 39, 40	中國	本公司	90170088 90170086 90170085	2026年2月1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描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光伏儲能系統	本公司	ZL201821631946.8	實用新型	2018年10月8日
2.	一種用於變電站建築的多功能風機電控箱	本公司	ZL201821665399.5	實用新型	2018年10月15日
3.	一種無人船收放裝置	本公司	ZL202223436126.2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21日
4.	基於輸電線路路徑規劃的場景構建系統	本公司	ZL202310393695.3	發明	2023年4月13日
5.	一種構架式光伏柔性支架結構	本公司	ZL202322230238.0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17日
6.	一種機載激光雷達	本公司	ZL202322340763.8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29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描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7.	一種雙柱式逆變器水上 運維平台	本公司	ZL202322477779.3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8.	一種便於存取的緊湊型光 伏組件貨櫃	本公司	ZL202322637181.6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27日
9.	一種高承載大跨度的光伏 柔性支架結構	本公司	ZL202311375314.5	發明	2023年10月23日
10.	一種光伏柔性系統的智能 感應減振方法	本公司	ZL202311763715.8	發明	2023年12月21日
11.	一種光伏柔性支架及光伏 柔性系統	本公司	ZL202420087165.6	實用新型	2024年1月12日
12.	一種基於三維平台的光伏 自動布樁與智能計算的 方法	本公司	ZL202410788399.8	發明	2024年6月19日
13.	多節點的光儲直柔系統及 其儲能調度方法	本公司	ZL202411207084.6	發明	2024年8月30日
14.	基於人工智能的光儲直柔 系統及其調度檢測方法	本公司	ZL202411215446.6	發明	2024年9月2日
15.	一種基於VBA的電力 工程設計數據自動化 管理系統	本公司	ZL202411266849.3	發明	2024年9月11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描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6.	一種光伏場區集電線路的 能耗監測評估系統	本公司	ZL202411313491.5	發明	2024年9月20日
17.	一種基於柔性支架的建築 平改坡光伏發電系統	本公司	ZL202411839816.3	發明	2024年12月13日
18.	一種預製箱變基礎	本公司	ZL202520065807.7	實用新型	2025年1月10日
19.	一種電站的電流、電壓 互感器的智能選型與 計算方法	本公司	ZL202510773586.3	發明	2025年6月11日
20.	一種CAD圖紙目錄批量 智能處理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介質及 程序產品	本公司	ZL202511197548.4	發明	2025年8月26日
21.	一種GIS數據智能轉換 處理方法、裝置、電子 設備、介質及程序產品	本公司	ZL202511197545.0	發明	2025年8月26日
22.	一種基於CAD導出的材料 信息識別統計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介質 及程序產品	本公司	ZL202511197552.0	發明	2025年8月2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描述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3.	一種鐵塔長短腿智能設計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介質及程序產品	本公司	ZL202511197549.9	發明	2025年8月26日
24.	基於AI視覺識別的風電場不可部署區域自動識別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ZL202511822413.2	發明	2025年12月5日
25.	一種基於人工智慧的風機點位自動佈置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ZL202511841258.9	發明	2025年12月9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描述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防颱風型單樁雙立柱光伏支架結構	本公司	202522608951.3	實用新型	2025年12月9日
2.	檢測模塊	本公司	202630050392.6	設計	2026年1月29日
3.	信息基站	本公司	202630050389.4	設計	2026年1月29日
4.	一種風機部署模型AI自動標註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610313347.4	發明	2026年3月16日
5.	一種電力非開挖拖管回擴孔內加固結構及加固裝置	本公司	202620483433.5	實用新型	2026年4月13日
6.	基於AI和異構融合網絡通信的光伏板振動監測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2610500364.9	發明	2026年4月16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著 作 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1.	架空送電線路測量繪圖系統V4.5	本公司	軟件著作權	2015SR087194	2015年5月21日
2.	華成綜合能源大數據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軟件著作權	2024SR0023171	2024年1月4日
3.	華成光伏運維監控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軟件著作權	2024SR0023531	2024年1月4日
4.	華成虛擬電廠複合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軟件著作權	2024SR0023869	2024年1月4日
5.	柔性光伏自動布樁軟件V1.0	本公司	軟件著作權	2025SR0131064	2025年1月20日
6.	光伏電站智能運維管理平台[簡稱：光伏智能運維]V1.0	本公司	軟件著作權	2025SR0932525	2025年6月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zhhdl.com	本公司	2009年8月18日
2.	zhcenergy.com	本公司	2020年6月11日
3.	macpowertechnology.com	本公司	2020年7月13日
4.	gdhenergy.com	本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5.	gdhdl.cn	本公司	2024年12月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域名、著作權、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根據服務合約，董事的薪酬將按照董事薪酬及補償政策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根據服務合約，董事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任期，且於任期屆滿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概無自本集團收取其他薪酬。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H股一經[編纂]，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任先生	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996,000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非上市股份	80,000,00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附註5)	非上市股份	60,000,000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股份的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440,159,990股。
-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項目的總數：(i)440,159,990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ii) [編纂]股已發行H股，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
- (4)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珠海捷榮持有6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由珠海捷華持有2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珠海捷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捷榮的普通合夥人為任先生，其持有約18.28%合夥權益，且珠海捷榮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珠海捷榮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珠海捷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捷華的普通合夥人為任先生，其持有約12.68%合夥權益，且珠海捷華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珠海捷華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各自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珠海智辰持有，珠海智辰由任先生持有約1.67%及由任先生的配偶許女士持有66.67%。珠海智辰的其他股東概無持有珠海智辰30%以上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女士被視為於珠海智辰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任先生亦被視為於許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獲[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權益已於上文「A.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述情況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有關附屬公司的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珠海恒海	梁嘉豪先生	40%
澳門恒海(附註)	施華威先生	23%
	梁嘉豪先生	13%
	張森華先生	13%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澳門恒海尚未完成。我們預期是項收購將於[編纂]前依法完成。

C.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於H股[編纂]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獲[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或名列本節「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推廣活動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具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5)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節下文「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A.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任先生(「**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上述附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稅項負債

彌償保證人承諾就下列事項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上述附屬公司)全面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該等稅項負債、或可將該等稅項負債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且無論該等稅項負債於[**編纂**]前後為已付或須付。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無須就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負債乃於2025年12月31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進行或相關的任何交易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或設立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承諾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稅項負債；
- (e)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產生；或
- (f)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產生；或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詮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或更改於[編纂]後生效，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適用稅率增加而產生。

不合規

彌償保證人承諾就下列事項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上述附屬公司)全面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遵守與本集團不合規事件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所有索償、損失、要求、訴訟、賠償、成本、開支、費用、罰款或其他責任。

彌償保證人承諾就下列事項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上述附屬公司)全面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法律行動、訴訟、仲裁、索償、要求、調查、法律程序或判決(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列明的事件)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所有索償、損失、要求、訴訟、賠償、成本、開支、費用、罰款或其他責任。

B. 遺產稅

董事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C.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未決的、有所威脅的或面臨的、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D.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編纂]本[文件]所述之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須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與[編纂]相關的保薦人費用為4.3百萬港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6年4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為任先生、珠海智辰、珠海捷榮及珠海捷華。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節「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編纂]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及／或確認及／或概要(視情況而言)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H股[編纂]、購買及轉讓(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有關H股[編纂]、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買家及賣家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平值的0.1%。於香港進行股份[編纂]而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J.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的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雜項

除本附錄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3)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4)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5)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6) 概無行使任何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7)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或資本匯入香港。

(8) 除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M.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編纂]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編纂]。